

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禁止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及其他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教職員工同仁間或家長、學生、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校教職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教職員工和其他工作者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
(一) 職場暴力。(如：肢體暴力、心理暴力、語言暴力等)

(二) 職場霸凌。

(三) 性騷擾。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

(四) 就業歧視。

三、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(二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。

(三) 向校方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校相關單位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六、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教職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(同性騷擾防治聯絡資訊)：

洽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人事室

申訴專線電話：03-4932181#53、54

申訴專用傳真：03-4923442

申訴專用信箱設置於：人事室

訴專用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clhs.tyc.edu.tw

校長： 劉倩伶 簽署日期： 114.4.8